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邱慧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7日20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），沿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至善路218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注意，貿然行駛，因而碰撞靜止停放路旁，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系爭車輛需要修復費用、未驗車罰鍰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LINE對話擷圖、加驊漆面處理工坊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、33至37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9至5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肇事機車行駛系爭事故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就此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系爭車輛需要修復費用：

⑴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依上開規定，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縱原告尚未支付修理費或實際尚未修理，亦仍可依該估價單認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上開損害金額。經查，系爭車輛

之維修費用，依原告提出之加驊漆面處理工坊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品名所載，其中左後燈4,200元、後保桿3,800元、左側扣1,000元、右側扣1,000元，此部分金額合計1萬元為零件；另後牌板之鈑金校正工資及烤漆5,000元、後保桿折裝工資及及烤漆5,500元，此部分金額合計1萬0,500元元為工資，及拖吊費2,000元；復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與系爭事故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互核以觀，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受損部位為「左後燈」及「後保桿」，上開「後牌板之鈑金校正工資及烤漆」部位，顯非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而應予剔除，準此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5,500元（其中工資5,500元、零件1萬元）。

⑵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為【非運輸用客車、貨車】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故已逾耐用年數之系爭車輛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而系爭車輛自94年5月出廠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證物袋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7日，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×1/10＝1,000），再加計工資費用5,500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必要費用為6,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＋5,500＝6,500）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⑶拖吊費2,000元部分

原告主張因方向燈毀損，故考量安全問題，不敢駕駛，遂有拖吊費用2,000元等節，然依系爭車輛受損情形觀之，似無請求拖吊之必要；復參酌原告提供上開估價單，其上記載之日期為114年7月14日，距系爭事故發生後已2個月餘，亦難認該次拖吊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就此部分原

告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.未驗車罰鍰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驗車遭罰鍰900元等情。系爭事故雖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然系爭車輛是否會因不能驗車而被裁罰，並不具高度蓋然性，是此部分費用縱有支出，與被告不法過失之侵權行為間，並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，既經原告起訴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30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，於同年2月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5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3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